

機械系導師制實施細則

94.04.22 教師評議委員會通過

98.01.13 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 一、本實施細則依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訂定。
- 二、本系專任（案）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導師，不足額時由系主任及系教評會協調擔任。
- 三、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得併於系務會議中實施，會議中進行導師工作相關議程時，請系助理通知與會學生代表進場參加會議。
- 四、大學部分光機電工程組、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及設計與分析組等三組（以下簡稱 A、B、C 班）。將一至四年級(含延修生)的 A、B、C 三班學生依學號末 1 碼（如：0、1、2.....9）分成 10 群，每班由 10 位導師依序帶 1 群號碼的導生。
- 五、研究生之導師由其指導教授擔任。
- 六、本系獲分配之導師輔導費，依本系財務與空間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之分配預算比例分為導師鐘點費及導生活動費，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支用。導師鐘點費每學期期末，由系助理造冊結報發給各導師。導生活動費用於導師輔導學生之相關活動上。
- 七、本系助教(助理)應配合學校時程協助導師，辦理有關導師制度之實施事項。
 - 1.導師之資料列冊送學務處彙整，由校長敦聘之。
 - 2.將各導師輔導學生名冊送學務處核備。
 - 3.將本系議決通過之優良導師推薦表送院初評。
- 八、本系導師之職責及工作如下：
 - 1.導師應提供學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之指導。
 - 2.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瞭解。對於學生之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施以適當之指導，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 3.導師對具有特殊優劣事蹟之學生，得列舉事實並依學生獎懲辦法，填寫獎懲建議表，建議學生獎懲。
 - 4.導師依學生請假規定第四條，核定與轉陳學生之請假。
 - 5.依行政會議第 274 次會議通過，導師需輔導學生完成選課作業。

6.出席大一親師座談及擔任大一服務學習課程任課老師。

九、本系導師之輔導計畫重點如下：

一年級：生涯覺察、認識自我及讀書計畫。

二年級：生涯探索、人際社團及輔系選擇。

三年級：生涯定向、專業學習及進修計畫。

四年級：生涯決策與計劃、角色調適及職涯準備或研究計畫

研究所：職涯抉擇及學術專業之引導及提昇（包括：情緒支持、學習生活、感情等困境之輔導）。

十、導師可查閱學務處所發之導師資源手冊，了解相關諮商輔導資源，有效運用相關程序，以協助學生。

十一、本實施細則經導師工作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